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:孕产期保健相关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52/2021_2022_2011_E5_B9_ B4 E5 85 AC c22 652404.htm 孕产期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:(一)母婴保健指导:对孕育健康后代以及严重遗传性疾 病和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发病原因、治疗和预防方法提供医 学意见;(二)孕妇、产妇保健:为孕妇、产妇提供卫生、 营养、心理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以及产前定期检查等医疗保 健服务;(三)胎儿保健:为胎儿生长发育进行监护,提供 咨询和医学指导;(四)新生儿保健:为新生儿生长发育、 哺乳和护理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。!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 应当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。 孕产期保健 服务包括下列内容:(一)母婴保健指导:对孕育健康后代 以及严重遗传性疾病和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发病原因、治疗 和预防方法提供医学意见;(二)孕妇、产妇保健:为孕妇 、产妇提供卫生、营养、心理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以及产前 定期检查等医疗保健服务;(三)胎儿保健:为胎儿生长发 育进行监护,提供咨询和医学指导;(四)新生儿保健:为 新生儿生长发育、哺乳和护理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。 第十五 条 对患严重疾病或者接触致畸物质,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 安全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孕妇健康和胎儿正常发育的,医疗保 健机构应当予以医学指导。 第十六条 医师发现或者怀疑患严 重遗传性疾病的育龄夫妻,应当提出医学意见。育龄夫妻应 当根据医师的医学意见采取相应的措施。 第十七条 经产前检 查, 医师发现或者怀疑胎儿异常的, 应当对孕妇进行产前诊 断。 第十八条 经产前诊断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医师应当向

夫妻双方说明情况,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:(一)胎 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;(二)胎儿有严重缺陷的;(三) 因患严重疾病,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 害孕妇健康的。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 扎手术,应当经本人同意,并签署意见。本人无行为能力的 , 应当经其监护人同意 , 并签署意见。 依照本法规定施行终 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,接受免费服务。 第二十条 生育过严 重缺陷患儿的妇女再次妊娠前,夫妻双方应当到县级以上医 疗保健机构接受医学检查。 第二十一条 医师和助产人员应当 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,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,预防和 减少产伤。 第二十二条 不能住院分娩的孕妇应当由经过培训 合格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。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 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,出具 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: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 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,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。 第二十四 条 医疗保健机构为产妇提供科学育儿、 合理营养和母乳喂养 的指导。 医疗保健机构对婴儿进行体格检查和预防接种,逐 步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、婴儿多发病和常见病防治等医疗保 健服务。特别推荐:#0000ff>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考试现场 报名时间 #0000ff>考试时间 #0000ff>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考试 大纲 更多信息请访问:#0000ff>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考前网上 辅导相关链接: #0000ff>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:卫生机构的 指标 #0000ff>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:相关性研究的步骤 欢迎 进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